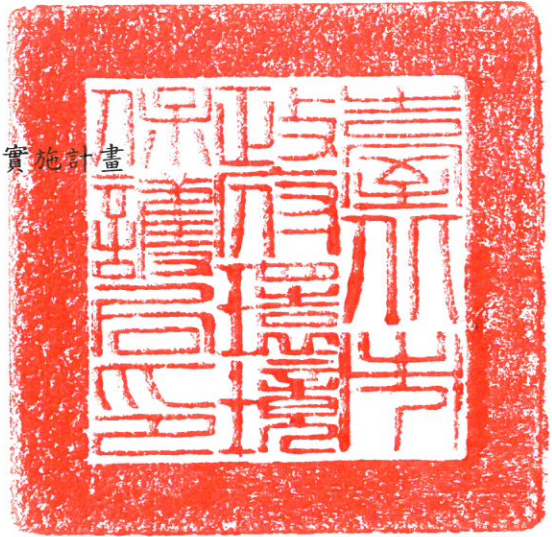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秘(一)字第10530480602號
附件：本局一〇五年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展事項實施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一〇五年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展事項實施計畫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環境教育法第九條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及臺北市環
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款、第三款、
第六款、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的：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（活動）或其他與環境教育推
展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對象：學校，財團法人、非營利社團法人或非營利團體。
- 三、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（含假日）向本局申請，逾期或
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
- 四、金額：每案核定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，
實際補助金額依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審查決議。
- 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詳閱旨揭實施計畫。

局長劉銘龍